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8號

原告 莊榮華  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85年8月6日簽訂之新光防癌終身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關係存在，依系爭契約保險單條款第37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…」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而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地在南投縣，足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開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林昀潔